

梁乐行

律师

执业年份: 2022

电话: +44 (0)20 7306 0102

电邮: eleung@wilberforce.co.uk

工作语言: 英文, 广东话, 普通话

从业简介

梁律师的业务范围广泛，涵盖律师事务所所有主要领域，包括信托、民事诈欺、商业纠纷、公司法、破产和财产。他乐于担任独任律师或团队的一员。

在牛津大学攻读法律学士以及硕士学位时，他曾获得多项奖项及殊荣。毕业后，他亦曾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学的客席导师，教授Property II (财产法：信托及土地法)。他的学术文章亦在英联邦国家最高法院枢密院*Sian Participation* (有关于仲裁协议约束的债务以及公司清盘)一案中得到法官引用与认可。

梁律师亦曾在2018年暑假，获得全额奖学金到北京大学法律学院修读国际私法以及法律与人工智能等课程。梁律师在香港出生并可以以普通话或粤语进行客户会议。闲暇时，梁律师正在学习阿拉伯语。

典型案例

梁大律师曾协助并参与以下有关的诉讼案件：

- 代表一家中国公司参与为期 5 天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保密仲裁，涉及军事模拟软体合约 (在该案件中与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作)
- 就董事在未经公司章程授权的情况下向伦敦国际仲裁院 (LCIA) 提出仲裁请求的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书

- 就一项管辖权异议 (Jurisdiction Challenge) 提供法律咨询。该案件涉及复杂的芬兰法律诉讼期限与仲裁协议合同相对性 (Privity of Contract) 的问题
- 李慧珍运输有限公司一案 (BL-2023-001154)。该案中，一家香港公司的前任董事涉嫌从该公司挪用约 320 万英镑。梁律师协助该公司:
 - (i) 根据 1982 年《民事管辖权及判决法》第 25 条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 Act 1982) 寻求文件披露令，以维护英国和香港的全球资产冻结令
 - (ii) 因未遵守文件披露令而提起的藐视法庭诉 (Contempt Proceedings)
- *Steenbok & Anr v. Formal Holdings & Ors* 一案：一起诈欺索赔案。原告为一所上市公司 Steinhoff Group 并索赔其公司支付的总额约 9000 万英镑的款项。案件在商事法庭进行为期 7 周的审理，涉及瑞士、德国和奥地利法律
- *Mad Atelier International BV v Axel Manes & Anor* (杜拜国际金融中心)，代表在英国诉讼中败诉方阻抗胜诉方在杜拜国际金融中心申请强制执行英国的判决
- *Re Lehman Brothers* (Waterfall III) (雷曼兄弟破产案)，债权人排序居次协议 (Subordination Agreement) 的诠释以及其法律效力
- *Say Chong Lim & Ors v Chee Kong Ong & Ors* [2023] EWHC 321 (Ch), 有关商业欺诈的案件；向英国高等法院申请一系列的资产冻结令及预防性禁止令以防止资产耗散
- *Al-Rawi v Sidawi & Ors* [2023] EWHC 1415 (Ch), 有关一项总值数百万英镑房地产发展以及转售项目的口头利润分红协议的纠纷
- 曼岛 (Isle of Man) 上诉法庭两天聆讯，有关一所公司破产后清盘费用 (Liquidation Expenses) 的排序居次以及清盘人向债权人提供抵押的法定权力范围

- 根西岛 (Guernsey) 信托基金案, 代表某高资产净值客户抵抗另一信托基金受益人对受托人行使指定权 (Power of Appointment) 的法律挑战

教育背景

- 2017-2020 牛津大学赫特福特学院 – 法学学士 (一级荣誉 First Class Honours)
- 2020-2021 牛剑大学圣凯瑟琳学院 – 法学硕士 (优异 Distinction)
- 2021-2022 英国法学大学 (University of Law) – 律师专业课程
- 2018 北京大学法律学院暑期课程